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良芳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及核備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2 年 2 月 1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各學系（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核備。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核備案二、「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築學系「偏離的時空」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總人數 40 人，投票結果為贊成 28 票、不贊成 12 票。依投票結果同意本案成績更正。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校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新設「法律學系」，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三、本校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四、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三點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學系提)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二點及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提案六、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受理轉系申請。
提案七、本校「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1 。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實教字第 1120003177 號公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八、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實教字第 1120003176 號公告。

決議：洽悉。

二、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110 學年度高雄校區各學系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註冊課務二組提)

說明：1.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12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2.註冊課務二組於112年1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110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如[附件2](#)。

決議：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追認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臺北校區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序號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資訊系三年級 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李孟晃 金力鵬 洪大為 李建國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 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調整臺北校區部分系所「111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請參閱[附件4](#)。

修訂學年度	學系	附件 4 頁碼
111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P.1 ~ P.2
112	民生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	P.3 ~ P.5
112	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P.6~ 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之專業能力補救措施，擬增列參與學系申請之勞動部就業學程為補救措施之一。
- 二、「[跨境電商技能認證\(Cross-border Ecommerce of Proficiency Test ; CEPT\)](#)」目前是台灣唯一針對跨境電商領域提供專業培訓，並進一步進行實力認證的鑑測系統；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基於傳統貿易商轉型上的需求，來設計執行跨境電商技能認證模式。依據學生建議及反映進行評估，擬增列「跨境電商技能認證」為學系專業能力檢核之證照之一。
- 三、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112年03月08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未通過檢核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英語能力：配合本校語言中心訂定英語能力補救措施辦理。 (二)專業能力：必須有考照或實習卻未通過之事實，始得就國際運輸管理、國際貿易法規、貿易保險實務、外匯市場操作實務、報關通運倉儲實務及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等六門課程中選修兩門或參與學系申請之勞動部就業學程，並以及格成績通過檢核。因應每學年開課差異，得由系務會議同意前列之抵換課程。</p>	<p>六、未通過檢核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英語能力：配合本校語言中心訂定英語能力補救措施辦理。 (二)專業能力：必須有考照或實習卻未通過之事實，始得就國際運輸管理、國際貿易法規、貿易保險實務、外匯市場操作實務、報關通運倉儲實務及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等六門課程中選修兩門，並以及格成績通過檢核。因應每學年開課差異，得由系務會議同意前列之抵換課程。</p>	<p>增列參與就業學程方案為補救措施之一</p>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附件一規定			現行附件一規定			說明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全名)	發照單位(全名)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全名)	發照單位(全名)	
國際貿易類	國貿大會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貿大會考	國貿大會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增列跨境電商技能認證(Cross-border Ecommerce of Proficiency Test ; CEPT)」為證照項目之一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貿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貿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階外匯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階外匯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匯交易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匯交易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經營類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國際經營類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LCCI 行銷管理 1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LCCIEB)		LCCI 行銷管理 1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LCCIEB)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相關說明如下：
日間學士班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甲班學生曲○婷(學號 A109610337)，本學期前之各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資訊管理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投影呈現)】。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擬調整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獎勵金額。爰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112年3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項目：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略) (二)製作數位教材：(略) (三)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略) (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35,000 元。	三、獎勵項目：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略) (二)製作數位教材：(略) (三)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略) (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12,000 元。	為鼓勵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擬調整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獎勵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為確保教師授課之教學品質，擬修改教學輔導門檻，爰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112年4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教學評量 單門課程分數 低於 3.5 者，每學期應積極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各院級單位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	第九條 教學評量 總平均 低於 3.5 者，每學期應積極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各院級單位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	為確保教師授課之教學品質，擬修改教學輔導門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教學評鑑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增設必要門檻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各項評鑑評分表得訂定相關規定，以為教師評鑑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必要門檻。
- 二、學習反應意見調查及教學庶務配合事項攸關教學品質良窳，應在教學評分表有一定比重。
- 三、擬以舊教學評分表之精神(學習反應意見調查及教學庶務配合事項及院系教學評分事項須達70分)，於本教學評鑑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加註：**必要門檻：項目一至七及系院教學單位要求之教學評鑑事項等項目之評鑑分數總和須達50分。**
(評分表檔案連結：[3年](#)、[1年](#))

決議：(1)本提案照案通過。
(2)有關評分表項目八(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中「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之加分項目之修正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八：有關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門檻)相關規範，提請修訂與討論。(學生會提)說明：

一、本校現況

1、實施形式：目前本校措施為必須參加校外業者的檢定考試並且成績通過門檻，或是其他外語文能力指標以及非測驗檢定標準，如未通過門檻只能繼續考試或是報名語言中心委託推廣部辦理的自費英語加強班。

2、成效：(以臺北校區為例)

(1) 日間學士班_110-2學期_審畢學生數 & 英文門檻通過/未通過人數統計表

110-2 審畢學生數 (含延修生)：1676 人			
畢業與否	畢業(73.45%)	未畢業(26.55%)	
英外語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通過(73.45%) 1231 人	通過(6.44%) 108 人	未通過(20.11%) 337 人

(2) 109~111各學期學生參加英語加強班人數統計表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參加英語加強班人數	348	283	95	516	105
通過	329	268	94	486	88
未通過	19 (19)*	15 (10)*	1 (1)*	30 (25)*	17 (13)*

*：未通過再次重修英語加強班或其它英檢考試後而通過人數

二、發現：由上述統計表呈現目前英語學習成效，仍有至少1/3學生無法以校外英(外)語檢定通過畢業門檻，轉而用自費參加加強班做為通過畢業門檻方式。
(校外英(外)語檢定考試自費一次、參加英檢加強班再自費一次)

1、與他校比較：

現已有許多大學(輔仁、東吳...等優久聯盟)不強制學生自費參加檢定考試，可直接採增加修課方式之配套措施(附件5)，希望學校可以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增設相似的課程，以提升校內學生的英文素質。

2、建議：

檢定考試雖然對於未來職場有加分的作用，但並非適用於所有職場，不應將此訂為全校學生畢業門檻必要的檢定方式。同學如覺得語言證照對於未來不需要，學校應有彈性措施而非強迫學生付費參與檢定考試。

三、綜上，提請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學生未能於大二學期結束前認證語文能力指標，可於大三起開放修習(額外的英語進修課程)做為認證語文能力指標通過。</p>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 畢業能力指標。</p> <p>(一)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略)</p> <p>(二) 採其他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略)</p> <p>(三)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1.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p> <p>2.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p> <p>3.完成至少 6 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課程。惟本項方案不適用台北校區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各系之學生。</p> <p>4.參加全國性或跨校英語文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p>	<p>目前現行規定須先報名參加檢定考試，取得考試證明後才可以參與後續補救措施，因此希望可以提供學生多元的管道做選擇(考試或上課擇一完成即可)，而非只有考試。</p>

<p>(刪除)</p>	<p>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p> <p>(一) 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 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 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p> <p>(二) 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 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 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p>	<p>已增列提供學生多元取得畢業門檻的方式於第三點，故本點刪除。</p>
-------------	---	--------------------------------------

決議：請語言一、二中心針對本校目前英語學習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整體的成效評估與檢討，並針對學生會所提之議案進行研議，再提案至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進行意見諮詢與討論；相關討論之會議請語言一、二中心邀請學生會代表列席。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校國際專修部相關修業規範，提請教務處協助訂定。(郭副校長提)
 說明：本校獲准於 112 招收國際專修學生，現已有 1 名先修學生(建築系)，請教務處協助盡速訂定國際專修部學生相關修業規範。

決議：由註冊課務一組與國際事務處討論擬出草案，並於下次會議提案。

伍、散會 (09 : 57)

附件 1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提供彈性且豐富的學習管道，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 (一)學生社群募課係指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
 - (三)通識線上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
 -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至多為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各 2 學分。
- 四、學生社群募課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 36 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經開課單位核定後，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 (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並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六、通識線上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 1500 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
- 七、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 (一)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每門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 6 小時以上；達 6 小時核算為 0.5 學分，達 12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超過 12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
 - (二)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 2 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
- 八、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 2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各學系實施五搭元素情形一覽表

0216

院、學系	專業屬性	企業參訪	業師協同教學	國內外工作營(坊)	必搭元素					就業學程	產學合作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教師赴公機關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國內外競賽	國內外展演	專題製作(寫作)	國內外實習	專業證照				
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時尚設計學系	V	V	V	V	V	V				V		
	應用英語學系		V				V	V	V				V
	應用中文學系		V			V	V	V					
	應用日文學系		V			V	V		V		V		
	觀光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V	V		V	V	V	V	V			V	
	會計暨稅務學系	V	V				V	V	V		V	V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V	V				V	V	V				
	金融管理學系	V	V				V		V			V	
	行銷管理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資訊管理學系		V				V	V	V	V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V	V	V	V	V	V	V	V			
	資料科技與通訊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V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V	V		V			V	V		

【回議程】